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分别披露了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恒业”）、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华创证券诉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华创证券诉许德怀与朱建杰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创证券诉华建恒业、科瑞天诚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
- 2、华建恒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创证券支付购回交易金额 166,656,721.45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 3、科瑞天诚在判决确定的华建恒业债务范围内向华创证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科瑞天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建恒业追偿；
- 4、华创证券在判决确定的华创证券债权范围内，有权对华建恒业持有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上海莱士（代码：002252.SZ）股票及其孳息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华建恒业所有；
- 5、驳回华创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华创证券诉美盛控股、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日前，原告华创证券和被告美盛控股均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 01 民初 1459 号一审判决，双方均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华创证券诉许德怀、朱建杰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1）黔 01 民终 471 号）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民终 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0）黔 0103 民初 165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0）黔 0103 民初 165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3、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0）黔 0103 民初 165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许德怀、朱建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创证券融资本金 2,000,000 元及利息、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利息总额扣除许德怀已经支付的 57,000 元）；

4、如许德怀、朱建杰未履行前述义务，华创证券有权对许德怀质押给华创证券的 410,596 股信威集团股票（股票代码：600485，现名称变更为*ST 信威）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本判决确定的金额范围内）；

5、驳回华创证券其余诉讼请求。

四、华创证券诉许德怀、朱建杰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1）黔 01 民终 472 号）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民终 4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0）黔 0103 民初 165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0）黔 0103 民初 165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朱建杰、许德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创证券融资本金 7,250,000 元及利息、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利息总额扣除朱建杰已经支付的 50,000 元）；

3、驳回华创证券其余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